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0234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1 月 18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20842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			
宗地编码				宗地号	无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2]952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新建综合楼、污水处理站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6202200051 号		
总建筑面积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99543.00	78309.50	42.51/	13.00	99.8	23/4	2	4/296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1393.00m ²	地上	八项基本设施用房	56555	0	56555	架空绿化休闲	2457	
		中医综合治疗区	523	0	523	风雨连廊	626.5	
		科研用房	5801	0	5801			
		教学用房	5220	0	5220			
		培训用房	452	0	452			
		高年资中医带徒示教室	450	0	450			
		架空连廊	530	0	530			
		跨街连廊	96.5	0	96.5			
		合计	69627.5	0	69627.5	合计	3083.5	
	地下	八项基本设施用房	3092	0	3092			
		人防医疗工程	4500	0	4500			
		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	1090	0	1090			
		合计	8682	0	8682		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14327				
公用设备用房			3823					
合计			18150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. 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. 车行出入口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，须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3. 本项目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4. 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5. 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本项目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6.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

